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內正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推動學生輔導組織及編制法制化：警大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將併同現有醫務室改制為「身心健康中心」，設置正式專業人員編制，專責辦理該校教職員工、學生身心之醫療保健及心理輔導</p> <p>2、研議委外心理諮商服務方案：為因應學生輔導問題多元且複雜，考量提高學生心理健康服務接受度，並增加學生接受心理輔導機制的選擇性，將編列預算辦理委外心理諮商服務方案。</p> <p>3、精進該校工讀生協助心理輔導業務運作：為避免學生彼此認識，致有洩漏個案隱私及影響求助者信賴感的疑慮，已公佈工讀時段及建立網路諮商預約系統，減少工讀生接觸預約學生機會。</p> <p>4、全面檢討學生重大違規及懲處案之調查、處分及申訴程序。增訂學生違規行為如適用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條款時，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審議方式、涉及身分權改變時及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置。</p> <p>5、強化離校銜接機制、建立專責窗口：休退學學生及高關懷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由心理健康中心協助進行離校前心理輔導、提供離校後心理諮商資訊。</p> <p>6、向教育部申請輔導資源與協助：包括（1）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經費補助、（2）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經費補助、（3）教育部辦理相關輔導知能講習訓練及研討會之資訊等。</p> <p>7、策進自殺防治預防策略及強化輔導知能與韌性。</p> <p>懲處失職人員部分：學生總隊研究生中隊區隊長、中隊長等 2 人各處申誡 1 次。考監責任，學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及大隊長等 3 人，均核以書面警告。</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12.16 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現行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將併同現有醫務室改制為身心健康中心，設置正式專業人員編制；修訂「中央警察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p>	